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莊明媚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0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0630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30035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曆端午節（103年6月2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（三）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

人事室 103/05/26 08:32



1030003242

無附件



等行為。

(四)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皆已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
二、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三、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(如鉅額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)，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局，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
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機關同仁上網學習。

五、請加強宣導「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或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宣導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局督學室、教育局秘書室、教育局會計室、教育局人事室、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教育局政風室

2014-05-26
07:46:19
章